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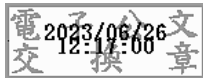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03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033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
巡迴服務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6月2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4448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4448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6/26 13:45



1120004026

有附件